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關沛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關沛達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關沛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接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時18分許、同年5月30日20時34分許、同年6月9日16時42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依序各誤載為113年5月27日1時15分許、同年5月30日20時33分許、同年6月9日16時40分許，均應予更正），在李美玲任職之全家便利商店成都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電子票證，放入自身攜帶之提袋內後，未結帳即攜離門市。

二、案經李美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關沛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1至33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9張、被告照片2張（偵卷第15至19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先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電子票證，  
02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施行，侵害同一被害人即告訴人李  
03 美玲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4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5 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上之一行為  
06 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竊取之手段，且  
08 依告訴人之指述，本案竊取之電子票證價值合計約新臺幣  
09 (下同) 8,459元至9,639元，具相當價值之所生損害；參  
10 以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以11,000元達成和解  
11 並如數給付，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有和解書翻拍照片  
12 1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13頁)  
13 附卷為憑，其犯罪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並無前科，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頁)存卷足參；  
15 兼衡酌被告自述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境小康之  
16 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頁)。而被  
20 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已如  
21 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  
22 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23 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24 四、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電子票證，雖未據扣案，惟被  
25 告已依和解契約賠償告訴人逾該等電子票證總價值之11,000  
26 元，已認定如前，應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受相當之彌補，雖  
27 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而  
28 無庸諭知沒收之情形，惟此與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  
29 相當，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本案  
30 如仍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諭知，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並檢附繕本1份。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劉亭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2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造型悠遊卡	11張	單價約189元
2	一般悠遊卡	59張	單價約100元至120元
3	一卡通卡	4張	單價約120元